

# 明溪县城关乡人民政府文件

## 城关乡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 验收管理制度》的通知

各村村委会、乡有关部门：

为进一步规范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的验收工作，确保工程质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村民合法权益，经乡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将《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城关乡人民政府  
2025 年 7 月 18 日



# 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验收管理制度

## 一、总则

1. 目的：为规范农村 3 万元以下未招标项目的验收流程，严格把控工程质量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保障工程质量和资金效益。
2. 适用范围：农村区域内 3 万元以下未招标的小型基建、修缮、水利维护等项目。
3. 原则：客观公正、注重实效。

## 二、验收组织

- 由村委会牵头，组建验收小组（含村“两委”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成员，必要时邀请乡镇技术人员）。
- 村委会负责组织协调，乡相关部门监督指导。

## 三、验收申请

1. 施工单位完工自验合格后，向村委会提交验收申请及以下资料：
  - 验收申请书、施工合同/方案；
  - 施工记录（日志、材料清单）、结算清单；
  - 施工前后对比照片。
2. 村委会审查资料齐全后，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；审查不合格的，应通知施工单位补充完善相关资料，待资料齐全后再组织验收。



#### 四、验收程序与内容

1. 资料审查：核对资料真实性、完整性，确认与合同约定一致。

2. 现场查验：

- 工程内容、数量是否符合合同；
- 质量是否达标（如结构稳固、功能正常）；
- 现场是否清理完毕。

#### 五、结果处理

1. 合格：验收小组出具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，经村委会签字盖章后备案，按合同支付工程款。

2. 不合格：出具整改通知书，明确整改内容和期限，整改后重新验收；两次不合格的，按合同追究施工方责任。

#### 六、资料与监督

1. 验收资料（申请、清单、合格相关证明材料等）由村委会归档保存，期限不少于5年。

2. 乡镇部门随机抽查验收情况，对弄虚作假、失职渎职行为追责。

#### 七、附则

1. 本制度由乡政府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2. 各村可根据本制度，结合本村实际情况，制定具体的实施细则，但实施细则不得与本制度的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相抵触。

